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中信证券”）作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线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华菱线缆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信证券通过与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等部门的沟通交流，取得了相关信息资料，并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查阅了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发展与企业管理、资产管理、财务、人力、销售、工程项目、产品研发、技术工艺、安全环保、行政、内控审计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5%，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1）公司层面包含组织结构、发展

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人力资源等方面；（2）业务层面包含筹资管理、资金管理、采购业务、项目招标、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期货套期保值等重要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6%	营业收入总额的 0.3%≤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6%	错报<营业收入 总额的 0.3%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0.6%	资产总额的 0.3%≤错报 <资产总额的 0.6%	错报<资产总额 的 0.3%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2、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需要更正已公布报告； 3、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内部控制无效； 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重要缺陷	1、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未能识别该错报； 3、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4、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0.6%	营业收入总额的 0.3% \leq 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6%	错报 < 营业收入 总额的 0.3%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6%	资产总额的 0.3% \leq 错报 <资产总额的 0.6%	错报 < 资产总额 的 0.3%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华菱线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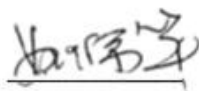
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2025 年度，华菱线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 峰



姚伟华

